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19〕34号

关于修订印发《民革江苏省委信息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

《民革江苏省委信息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九次常委（扩大）会议审议修订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具体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办公室

民革江苏省委信息工作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10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三次常委会修订，2019年7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九次常委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民革江苏省委（以下简称民革省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根据《民革中央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评选表彰办法》《民革江苏省委信息工作管理办法》，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评选奖励活动由民革省委主办，调研处承办，每年举行一次。

第三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评选表彰周期为上年11月1日至当年10月31日。评选表彰的项目有：

- （一）民革江苏省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 （二）民革江苏省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第四条 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包括：民革各设区市委、民革省直工委、民革省委各专委会，根据各信息单位来稿数量和被采用数量计分排名产生。民革省直工委以民革各设区市委为参照，民革省委各专委会互为参照。

第五条 先进个人按各信息单位总分排名情况从民革各市委专职信息工作人员中评选产生，及按照信息被全国政协、中央统战部、民革中央、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协采用及领导批示情况从民革省委特约信息员和其他非专职信息反映人中评选产生。

第六条 列入计分考核的信息必须是报送民革省委的信

息；民革中央江苏直报点上报的信息，被民革中央采用，计入民革省委分值的，列入民革省委信息计分系统；其他未通过民革省委上报的，即使被采用，亦不予计分。

第七条 信息评分标准如下：

（一）民革省委单篇采用 2 分，综合采用 1 分。

（二）中共省委统战部单篇采用 4 分，综合采用 2 分。

（三）省政协单篇采用 10 分，省领导批示加 5 分；综合采用 5 分，省领导批示加 3 分。

（四）中共江苏省委单篇采用 12 分，省领导批示加 5 分；综合采用 6 分，省领导批示加 3 分。

（五）民革中央单篇采用 12 分；综合采用 6 分，其中综合稿件按综合个数平均计分。

（六）中央统战部单篇采用 16 分，国家领导人批示加 20 分；综合采用 10 分，国家领导人批示加 12 分。

（七）全国政协单篇采用 20 分，国家领导人批示加 20 分；综合采用 12 分，国家领导人批示加 12 分。

（八）被市政协、市委统战部评为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的加 10 分。

第八条 民革省委调研处根据本办法，提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建议名单，由民革省委机关评选工作小组审定。

第九条 表彰奖励方式：以民革省委名义印发表彰决定，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证书。

第十条 民革省委对上级部门采用的重要信息稿件按以下标准给予稿酬：

（一）被全国政协单篇采用的，每篇 3000 元；综合采用或转送采用的，每篇 1500 元。

(二)被中央统战部单篇采用的，每篇 2000 元；综合采用的，每篇 1000 元。

(三)被中共省委、省政协、民革中央采用的，每篇 1000 元。若今后民革中央采用标准降低，采用率大幅提高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奖励标准。

(四)得到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每篇 5000 元；得到省领导批示的，每篇 2000 元。

(五)被省政协表彰为优秀社情民意信息的，每篇 1000 元。

第十一条 信息稿件稿酬遵从以下原则：

(一)同一篇信息被全国政协或中央统战部采用，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二)同一篇信息被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协、民革中央采用的，按单一原则不重复奖励。

(三)同一篇信息得到多位领导批示，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本细则 2015 年 8 月试行，2017 年 10 月修订，2019 年 7 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本细则之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常委会。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8 日印发
